

教师行为规范

为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明确教师在承担各项教学任务中的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规范。

一、教师职业准则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六）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七）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八）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

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九）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十）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二、教学行为规范

（一）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履行教师职责，不得拒绝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每门课程必须具有课程标准。课程标准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基本要求、教学目的和计划学分等由有关教师集体研究制定。未单独开设的实验（实训）课，实验（实训）课程标准作为本门课程标准的附录；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和教学计划，组织实施，不得删减和增设。

（三）教师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制定授课计划，计划一般含理论课、实验课、习题课等三种授课形式，均应写清授课内容、学时、教材及主要参考书目。授课计划应在开学后两周内交到所在二级学院审批。

（四）教师根据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，编写教案，凡无完整教案或教案不符合要求者，必须予以改正。

（五）依据课程标准、教学要求及教材选用制度选用教材，优先选择近3年出版的教材。

（六）教师根据所担任课程的特点，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板书与多媒体相结合。教师充分利用国家级、省部级或校级精品课程资源，丰富课堂教学内容，积极为学生制作及开通课程网站。

（七）开课前，教师认真考虑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联系，了解学生的学习基

基础、先行课程的教学情况和后继课程安排，妥善处理课程间的衔接，合理安排教学内容，因材施教，培养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。凡新开实验、实训课或新开设的实验、实训，指导教师均应预做实验、实训。外聘教师首聘试讲合格后方可安排教学任务。

（八）教师应协助实验、实训人员认真做好实验、实训课课前准备，检查仪器设备性能和药品试剂的有效性，确保实验、实训正常进行。

（九）上课伊始，教师要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，以增进师生之间的联系和了解。教师除了扼要介绍本课程授课计划外，还应详细说明本课程教学环节、授课方式、学习要求及平时测验、期中、期末考试（以及实验）等在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。选修课教师要注意检查学生到课情况。学生实验、实训开始时，实验（实训）教师首先应讲清实验、实训目的、要求、仪器使用、操作技术和实验、实训中有关事项及安全知识等。

（十）教学中教师应努力做到：语言清晰、讲授流畅、精炼、使用普通话，板书清晰、规范，多媒体课件内容精练、层次分明。讲授内容正确，概念和理论阐述准确、严谨、重点突出。积极采用启发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或案例教学等师生互动性较强的教学方法。指导实验、实训时，严格要求，强调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实验。对学生的预习要进行检查，必要时，可进行实验示范，但应避免包办代替。

（十一）教学中教师必须加强对学生的辅导，主要包括：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；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和参考书、访问有关网站查阅文献资料；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等。辅导答疑可以采用面谈，网上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。

（十二）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，规定学生修读本课程必须完成的作业量，并在授课计划中合理安排。

（十三）教师批改作业认真、及时，批改有纪录，典型错误及时讲评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退还重做；对作业中存在的共性问题，及时给予指导，批改中所反映出的教学问题，采取适当方式解决；作业情况作为学生平时成绩。

三、教学纪律与质量监控

（一）教师应严格执行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严格按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授课，不得随意改变教学内容和教学进程，不得任意增减课时。

（三）教师应提前 5-10 分钟到达教室，做好上课准备。不得迟到，早退和拖堂。教师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时，应事先请假获批准后方可。

（四）教师上课时应做到衣着整洁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站姿讲课；不得随意离开课堂；在课堂上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。

（五）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对学生学习的全过程负责，要对学生学习、作业成绩及课堂纪律进行全面管理。学生的考勤按有关规定执行。要维持好课堂教学纪律，对违纪现象有责任进行批评教育。

（六）每学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，根据教师的基本职责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以及授课计划、教案、课堂纪律等内容进行全面考核，考核评价结果归入教师教学工作档案。

四、奖励与处分

（一）凡在教学工作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中有突出贡献、取得突出成绩者，按学校相关制度奖励。

（二）凡在各类教学环节中发生教学事故者，按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（差错）认定和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对于在教学检查、学生评教过程中，反映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，责令其限期改进。